

关于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声 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接受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创益通”、“公司”）的委托，担任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含义与《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同）。

目录

目录.....	2
一、项目运作流程	5
(一) 本保荐机构的项目审核流程.....	5
(二) 创益通 IPO 项目立项审核流程	6
(三) 创益通 IPO 项目执行过程	6
(四)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10
(五)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11
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2
(一)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意见.....	12
(二) 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2
(三) 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16
(四) 内核小组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22
(五) 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25
三、关于发行人尽职调查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26
(一) 对公司的设立情况的核查.....	26
(二) 对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的核查.....	27
(三) 对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核查.....	29
(四) 对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的核查	29
(五) 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的核查.....	34
(六) 对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情况的核查.....	34
(七) 对实际控制人的披露和认定的核查.....	34
(八) 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相关法律事项的核查.....	35
(九) 对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的核查.....	36
(十) 对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的核查.....	37
(十一) 对股权激励情况的核查.....	37
(十二) 对员工和社保的核查.....	38
(十三) 对环保情况的核查.....	39
(十四) 对其他五大安全的核查.....	39

（十五）对行业情况和主要法律法规政策的核查.....	40
（十六）对披露引用第三方数据情况的核查.....	40
（十七）对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核查.....	41
（十八）对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的核查.....	41
（十九）对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的核查.....	49
（二十）对主要资产构成的核查.....	51
（二十一）对违法违规的核查.....	52
（二十二）对同业竞争的核查.....	52
（二十三）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的核查.....	53
（二十四）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核查.....	53
（二十五）对合并范围的核查.....	54
（二十六）重要会计政策的核查.....	54
（二十七）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核查.....	55
（二十九）对收入的核查.....	58
（三十）对成本的核查.....	60
（三十一）对毛利率的核查.....	62
（三十二）对期间费用的核查.....	64
（三十三）对资产减值损失的核查.....	64
（三十四）对税收优惠的核查.....	65
（三十五）对尚未盈利企业的核查.....	65
（三十六）对应收款项的核查.....	65
（三十七）对存货的核查.....	68
（三十八）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核查.....	71
（三十九）对投资性房地产的核查.....	72
（四十）对无形资产、开发支出的核查.....	73
（四十一）对商誉的核查.....	73
（四十二）对货币资金的核查.....	73
（四十三）对预付款项的核查.....	74
（四十四）对现金流量表的核查.....	74

(四十五) 对募集资金的核查.....	74
(四十六) 对重大合同的核查.....	75
四、财务专项核查及其他核查事项	76
(一) IPO 财务信息专项核查	76
(二) 依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有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相关要求的信息披露核查.....	76
(三) 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和结论.....	77
(四) 对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核查意见.....	77
(五) 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78
(六) 对独立性的核查情况.....	79
(七) 对填补回报措施的核查情况.....	79
(八) 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79
(九) 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80
(十) 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80

一、项目运作流程

（一）本保荐机构的项目审核流程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在正式协议签署之前，项目组提起立项申请，由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立项前评估。立项委员会为立项决策机构，对于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项进行决策，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召开立项会，每次立项会由 5 名立项委员参会，4 票（含）及以上为“同意”的，视为立项通过，2 票（含）及以上为“反对”的，视为立项被否决，其余情况视为“暂缓”，主任委员有一票否决权。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项目执行过程中，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旨在从项目执行的前中期介入，一方面前置风险控制措施，另一方面给予项目技术指导。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人员负责尽职调查工作审查、项目实施的过程控制，视情况参与项目整体方案的制订。

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对 IPO 项目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内容包括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依据是否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进行判断，并最终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公司内核部、风险管理部及法律合规部认为有需要也一同参与现场核查工作。

项目组进行回复后，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召开项目初审会就项目存在的问题与项目组进行讨论，公司内核部、风险管理部参会讨论。

质量控制部根据初审会讨论结果、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完成情况、工作底稿的完备程度出具质量控制报告以及底稿验收报告，验收通过的方能启动内核会审议程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招商证券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根据《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及其附件《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议事规则》负责组织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每次内核会议由9名内核委员参会，7名委员（含7名）以上同意且风险管理部委员未行使一票否决权或一票暂缓权的情况下视为内核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二）创益通 IPO 项目立项审核流程

创益通 IPO 项目立项主要过程如下：

申请立项时间	2019年8月29日
立项评估时间	2019年8月29日-2019年9月10日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构成	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及资深业务人员、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

（三）创益通 IPO 项目执行过程

1、创益通 IPO 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创益通 IPO 项目执行成员构成如下：

保荐代表人	王昭、吴茂林
项目协办人	段念
项目组成员	李潇、陈宇静、魏继承、钟湘元、刁雅菲、连亚峰

2、创益通 IPO 项目组进场工作时间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项目组分阶段进场工作时间如下：

阶段	时间
改制阶段	不适用
辅导阶段	2017年5月至2020年4月
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2019年6月至2020年4月
内部核查阶段	2019年9月9日-16日、2020年1月15日-17日

3、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我公司受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聘请,担任其本次 IPO 工作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我公司的调查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的。我们针对创益通 IPO 项目调查范围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在调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必要的查证、询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 先后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发出尽职调查提纲,对发行人的财务部、营销中心、研发中心、生产中心、审计部等部门进行调查了解,收集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

(2) 多次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3) 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了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4) 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

(5) 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现场走访及函证;

(6) 对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社保、海关等机构进行询问访谈;

(7) 对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等进行询问和访谈。

针对创益通 IPO 项目的尽职调查主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调查范围	主要工作内容
发行人基本情况	调查和发行人的改制、设立、历史沿革、发起人、重大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在设立、股权变更、资产重组中的规范运作情

调查范围	主要工作内容
	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股东历次出资情况、与发行人相关协议；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变化情况或未来潜在变动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表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业务与技术	调查行业发展、同行业竞争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现场调查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技术与研发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重要辅助材料、所需能源动力的市场供求状况；发行人的生产工艺和流程、经营模式；发行的研发能力和激励措施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技术来源、核心竞争力、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经历、竞业禁止情况，发行人管理层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等方面的认识和规划，并对行业特点、产品技术等方面做进一步了解。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了解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影响及解决措施，并收集相关资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	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及决议公告、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抽样测试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的是否健全、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环境、股东资金占用等。
财务与会计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评估报告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存货、应收账款、报告期内的纳税进行重点核查。
业务发展目标	调查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股利分配	调查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历次股利分配、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等情况，

调查范围	主要工作内容
	并收集相关资料。
公司或有风险	调查发行人经营风险、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	对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进行复核。

4、保荐代表人、其他项目成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相关人员在项目中发挥的作用

(1) 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时间及主要过程

本项目之保荐代表人王昭先生于 2017 年 5 月开始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对项目组成员的工作进行管理协调，推进项目进程，参与重大问题的讨论，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各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并走访主要供应商、客户及相关政府部门等，对工作底稿、申报材料等文件进行审核；保荐代表人吴茂林先生于 2019 年 10 月开始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审阅项目工作底稿及申报材料，与公司内核部门进行沟通、讨论，多次参与项目问题讨论会，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各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并走访主要供应商、客户及相关政府部门等。

(2) 项目组成员参与尽职调查的时间及主要过程

姓名	职务	进场时间	具体工作
段念	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	2017 年 5 月	组织尽职调查、上市辅导、申报材料制作，组织中介协调会，协调项目参与各方。
李潇	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	2017 年 12 月	组织尽职调查、上市辅导、申报材料制作，组织中介协调会，协调项目参与各方。
陈宇静	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	2019 年 7 月	组织尽职调查、上市辅导、申报材料制作，组织中介协调会，协调项目参与各方。
魏继承	投资银行总部业务副董事	2020 年 5 月	组织补充尽职调查、申报材料制作，整理工作底稿。
钟湘元	投资银行总部业务副董事	2020 年 5 月	组织补充尽职调查、申报材料制作，整理工作底稿。
刁雅菲	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	2020 年 5 月	组织补充尽职调查、申报材料制作，整理工作底稿。

连亚峰	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	2020年5月	组织补充尽职调查、申报材料制作，整理工作底稿。
-----	------------	---------	-------------------------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创益通 IPO 项目内核的主要过程如下：

1、立项阶段

项目组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提出立项申请，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的初步尽调情况进行立项前评估并出具立项审核报告，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报告涉及问题进行一一回复。质量控制部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召开立项会审议通过项目的立项申请。

2、质控阶段

（1）现场核查

项目组提出质控申请后，质量控制部主审员、财务审核员、法律审核员、内核部及风险管理部审核人员于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019 年 9 月 16 日、2020 年 1 月 15 日至 17 日，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主要办公场所，查阅工作底稿，并与项目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访谈，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质量控制部现场核查后，形成现场核查报告。同时，质量控制部积极与项目组沟通、讨论，共同寻求现场核查中发现问题的解决方案。

（2）初审会

项目组回复质量控制部的现场核查报告后，质量控制部、内核部主审员、风险管理部审核人员、项目组成员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初审会，讨论现场核查报告中的问题。质量控制部根据初审会会议对相关问题整理，完成对项目底稿的验收，形成质量控制报告以及工作底稿验收报告。项目组针对质量控制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及时给予回复。底稿验收合格，准予提交内核部审议。

3、内核阶段

（1）出具内核审核报告

项目组提交内核申请后，内核部主审员根据内核部、风险管理部等相关部门

对项目的审核情况形成内核审核报告，项目组需对该审核报告提出的问题予以落实并出具书面回复说明。

（2）问核程序

2020年4月3日，内核部对项目实施问核程序，对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涉及的尽调工作进行提问，由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回答问核人的问题。

（3）内核会

2020年4月7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由项目组对项目进行陈述并对委员提问进行答辩，内核委员从专业的角度对申请材料中较为重要和敏感的问题进行核查和充分讨论，从而形成内核意见。

本次内核会议时间	2020年4月7日
参与本次内核会议的成员	吴晨、陈鋈、朱涛、王玲玲、孟祥友、王大为、郑华峰、王肖健、邓磊
内核会意见	一致同意推荐创益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材料上报
内核会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暂缓、0票反对

创业板试点注册制实施后，2020年6月17日，内核部组织提交内核委员会通讯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五）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已核查了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申请材料，于2020年4月7日召开了内核会议，以及于2020年6月17日提交内核委员会通讯表决。应参加表决的委员人数为9人，实际参加人数为9人，达到规定人数。经全体参会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同意推荐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材料上报。

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意见

我公司立项评估决策机构于 2019 年 9 月对创益通 IPO 项目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立项评估决策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符合相关法规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同意项目立项。

（二）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发现的发行人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问题 1：打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配偶、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财务经理及出纳的银行流水，核查其个人银行流水是否存在大额频繁交易或异常情况。结合发行人银行流水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现金收款、个人账户收款或现金付款、第三方回款情况。

回复：

1、发行人及个人银行流水核查情况

项目组现场打印并取得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及配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研发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其他核心人员、财务主管及出纳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账户流水以及个人对账户完整性、个别流水情况的说明及承诺。项目组的核查程序包括：

（1）获取发行人银行账户开户清单，打印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

（2）获取实际控制人及配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研发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其他核心人员、财务主管及出纳报告期内个人银行账户流水，获得上述人员关于银行账户完整性的声明；

（3）对上述人员个人银行流水中的交叉账户进行核查，核查个人银行账户完整性；

(4) 将上述个人银行流水相关往来对手方信息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直系亲属名单、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股东名单及其董事、监事、高管名单、公司外部股东名单进行比对，对个人银行流水的较大金额情况进行记录；

(5) 上述被核查对象对记录中的银行往来进行书面说明及确认。

经项目组核查，上述被核查对象报告期内个人银行流水不存在大额频繁交易或异常的情况。

2、结合发行人银行流水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现金收款、个人账户收款或现金付款、第三方回款情况

(1) 报告期内现金收付款、个人银行账户收付款情况核查

项目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情况、前述个人银行流水情况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日记账、采购明细表、销售明细表等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个人账户收款的情况；发行人与收入相关的现金收款金额报告期内分别为 14.03 万元、0.63 万元和 27.24 万元，现金收款主要为对外出售部分边角废料、废胶料及废纸等收到的现金；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不存在使用个人账户付款或现金付款的情形。

(2)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情况核查

报告期初，公司对恒世通客户销售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恒世通委托富友支付以及关联自然人代其支付公司货款。2018 年 9 月至今，发行人与恒世通不再有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向恒世通客户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恒世通销售金额	-	80.06	738.17
占营业收入比例	-	0.22%	2.62%

恒世通及其代付方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除上述情况外，公司销售不存在其他第三方回款情况。

①相关方基本情况

恒世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注册地香港，公司注册编号 1937606。

富友支付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藏路 351 号 6 号房三层。经营范围：互联网支付、预付卡发行与受理、银行卡收单（详见支付业务许可证，凭许可证经营），金融数据处理，为企业、个人的支付、转账业务提供专业化的技术服务，相关软件设计、开发、制作、销售，计算机硬件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银行卡终端设备、办公用品、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销售，自有设备的租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存在第三方回款原因及合理性

恒世通为一家专业从事跨境贸易 B2C 的电子商务公司，主要业务为自中国大陆采购产品后通过境外电商平台销往境外。由于恒世通的注册地在香港，基于国家外汇政策原因，恒世通支付国内供应商货款主要采用第三方支付的方式，该方式是目前国内跨境电商常用的付款结算方式，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项目组的核查方式和核查内容为：1）通过主要客户的穿行测试等程序，核查公司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2）通过走访公司主要客户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3）对恒世通及富友支付走访，获得其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4）查询恒世通、恒世通母公司及富友支付工商登记资料；5）恒世通针对双方的交易行为以及第三方的代付行为出具了说明和确认文件；6）四名自然人出具了代付说明并对代付金额以及与恒世通的关系进行了确认，确认本人及家庭成员与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无任何关联关系；7）富友支付提供了其支付系统中代恒世通向公司支付货款的流水情况。

经核查，上述第三方回款的交易情况真实，公司第三方回款系国内跨境电商常见的付款结算方式，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上述第三方回款相关资金流、实物流与商业实质一致，代付方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2：2016 年 11 月，张纪纯和张凯军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通过证券账户向张建明分别买入 280 万股和 30 万股，成交价格为 4 元/股。2017 年 1 月，彼得潘投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通过证券账户向张纪纯买入 200 万股，成交价格为 10 元/股。1) 核查张建明向张纪纯、张凯军转让股份的原因及定价依据；2) 核查彼得潘向张纪纯买入 200 万股的原因以及定价依据。

回复：

1、项目组的核查方式及核查内容

(1) 项目组取得上述两次股权转让的个人股东背景资料、新三板股票交割单、转账记录、缴税凭证等资料；

(2) 对相关股东关于股权转让与受让事宜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

(3) 取得相关股东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表以及身份证明等文件，以及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的说明及承诺。

2、核查情况

(1) 张建明向张纪纯和张凯军转让股票的价格主要依据公司 2015 年底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加上合理溢价，其中：

张凯军时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张建明转让股票给张凯军主要系留住人才的需要；

张建明向张纪纯转让的 280 万股股票中，其中 200 万股是张建明通过张纪纯转让给彼得潘投资，其余 80 万股为张纪纯个人购买股份；张建明转让 80 万股股票给张纪纯主要系张纪纯为朋友关系，张纪纯个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和连接器行业，同时公司当时拟发展新能源业务，张纪纯有相关的行业资源；

(2) 彼得潘投资购买 200 万股主要系其看好公司发展和拟上市机遇所进行的财务投资，购买价格主要依据公司 2015 年净利润乘以 19 倍市盈率计算所得的公司估值协商确定。

通过上述核查，项目组认为：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具有合理的原因，定价依据

合理，张纪纯、张凯军及彼得潘投资持有的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于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16 日、2020 年 1 月 15 日至 17 日，在创益通公司位于深圳市的生产、办公区进行了现场核查工作，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初审会。质量控制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如下：

问题 1：关于内销收入确认原则。1) 发行人内销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 比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分析发行人内销收入确认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回复：

1、发行人内销收入确认原则

对于境内销售业务，根据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订单和供应与库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或电子产品制造行业中的交易习惯，境内销售收入确认主要分为三种形式：

（1）签收并对账确认收入：据合同约定或交易习惯，交易双方需要进行对账确认的，公司与客户对账后确认收入。公司根据订单发货，将产品运到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客户对货物进行签收，公司还需对上月或当月货物发出、签收情况进行对账。公司在与客户就货物发出与签收情况对账无误时确认收入。

（2）签收确认收入：公司根据订单发货，将货物运到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在客户对货物进行签收后确认收入。

（3）VMI 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工厂后确认收入：公司根据订单发货，将 VMI 货物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当月客户根据生产情况，要求公司将 VMI 货物从指定仓库送至其指定的工厂，公司将送达指定工厂的货物金额确认当月收入。

发行人上述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订单、供应与库存管理协议的约定，符合公司与客户之间交易的一贯性习惯。

2、发行人收入确认符合行业惯例

经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立讯精密、意华股份、电连技术、徕木股份、中航光电和胜蓝股份等公司 2019 年年报或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基本上是在客户验收或对账无误后确认收入，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与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连接器行业公司惯例。

3、项目组核查方式和核查内容

(1) 查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供应与库存管理协议、订单中的核心条款；

(2) 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进行穿行测试，核查相关合同签订及订单审批、订单录入 ERP 系统、送货单据、对账单据、发票、银行收款凭证等；

(3) 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对公司相关销售和财务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与客户交易的流程和交易习惯，了解公司的收入会计处理情况；

(4) 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年报等公开披露文件，了解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通过上述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内销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连接器行业公司惯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问题 2: 联益科技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湖北创益通另一持股 32% 的股东周爱武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联益科技及其关联企业为发行人 OEM 代工数据线及提供外协组装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1,920.86 万元、3,630.60 万元、2,542.66 万元。1) 请说明上述联益科技及其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其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关系；2) 请核查联益科技及其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况。

回复：

1、联益科技及其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联益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周爱武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董监高
深圳市联益科技有限公司	2015-09-29	电子产品、五金产品、数据线的技术开发、设计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电脑连接器、数据传输线、手机连接器、数据线的生产与销售。	周爱武	周爱武持股 100%	周爱武：总经理、执行董事；李红林：监事
深圳市兴益鑫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兴益鑫”)	2009-09-03	电子产品、五金产品、数据线的技术开发、设计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电脑连接器、数据传输线、手机连接器、数据线的生产与销售。	周本林	周本林为名义股东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周爱武	周本林：总经理、执行董事；程金洲：监事
湖北瀚聚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瀚聚鑫”)	2018-09-19	电子产品、五金产品、数据线的技术开发、设计及销售；计算机连接器、手机连接器、数据线制造、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周爱武	联益科技持股 100%	周爱武：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慧兰：监事
安陆市益发山庄	2012-09-14	小型餐馆	周爱武	/	/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公司为联益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瀚聚鑫、同一控制人下公司兴益鑫。联益科技前任监事张真（2017年3月起不再担任监事）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明侄子，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联益科技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系。

2、核查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及交易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联益科技及关联企业为发行人 OEM 代工数据线及提供外发组装服务，各期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920.86 万元、3,630.60 万元及 2,542.66 万元。

报告期内，通过将向联益科技、瀚聚鑫、兴益鑫采购的相同或类似料号的产品进行逐个比较，发行人向上述公司的采购价格与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没有明显差异，极少部分料号产品的采购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下订单时的市场环境及交货期要求不同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联益科技及其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基于市场公平交易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3、项目组的核查方式和核查内容

(1) 查询联益科技及其关联企业工商登记资料，查询企业信用报告；

(2) 对联益科技及其关联企业进行实地走访，实地查看相关厂房、生产设备和仓库情况；

(3) 核查联益科技及关联企业的经营情况，取得联益科技及关联企业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采购和销售明细表；

(4) 对张真、周爱武等人进行访谈，比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的情况调查表。

(5) 取得联益科技及关联企业、联益科技实际控制人周爱武出具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以及出具的联益科技股份不存在代持的说明。

(6) 实地取得报告期内联益科技、瀚聚鑫、兴益鑫及其实控人周爱武和其配偶李红林、曾任监事张真的个人银行账户流水，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配偶、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财务主管、出纳的个人银行账户流水进行交叉核查，并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股东名单、其董事、监事和高管名单进行核对。

(7) 取得联益科技及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交易的内容，核查交易的明细、交易的价格，并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料号产品其他第三方供应商的采购价格进行比较。

(8) 个人银行流水核查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明、张真及上述两人的主要近亲属，以及联益科技实际控制人周爱武及其主要近亲属的个人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①核查账户数量

实际控制人、张真及其主要近亲属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对象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1	张建明	实际控制人
2	晏美荣	实际控制人
3	张庆志	张建明长兄
4	李燕	张建明兄嫂
5	张真	张建明侄子
6	候庆玲	张建明侄子张真的配偶
7	张庆芳	张建明大姐
8	汪佑明	张建明大姐夫
9	张小芳	张建明二姐
10	柳艳平	张建明二姐夫
11	张庆菊	张建明三姐
12	陈剑光	张建明三姐夫
13	晏雨国	晏美荣兄长
14	晏雨强	晏美荣弟弟

联益科技实际控制人周爱武及其主要近亲属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对象	与周爱武关系
1	周爱武	本人
2	李红林	周爱武配偶
3	周慧兰	周爱武姐姐
4	周玉兰	周爱武姐姐
5	周爱铭	周爱武兄长

核查了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上述人员银行流水情况，上述核查对象已提供开立的全部银行账户。

②核查过程

A、获取实际控制人张建明、张真及上述两人的主要近亲属，以及联益科技实际控制人周爱武及其主要近亲属的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个人银行账户流水，获得上述人员关于银行账户完整性的声明。其中：

a、实际控制人张建明、张真及上述两人的主要近亲属共 14 人，涉及银行账户 48 个，包括新开账户 13 个以及已注销账户 2 个。

b、联益科技实际控制人周爱武及其主要近亲属共 5 人，涉及银行账户 33 个，包括新开账户 16 个以及已注销账户 11 个。

B、对上述人员个人银行流水中的交叉账户进行核查，核查并确认个人银行账户完整性。

C、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明、张真及上述两人的主要近亲属银行流水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金额、摘要、对方户名等）进行分析检查，关注相关的资金流水是否存在异常、对同一个账户的收付款频率及金额。

D、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明、张真及上述两人的主要近亲属，与联益科技实际控制人周爱武及其主要近亲属之间是否存在银行流水记录，针对流水记录情况进行访谈并取得资金用途证明。其中：

a、统计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实际控制人张建明、张真及上述两人的主要近亲属，与联益科技实际控制人周爱武及其主要近亲属之间的全部银行转账记录情况，无论单笔金额大小均统计在内。

b、针对上述记录情况，逐笔完整核查转账记录，包括访谈转账当事人及相关方、相互比对各方资金流水情况，分析转账记录是否异常，确认资金往来的真实用途。其中非业务资金往来情况取得当事人说明、资金用途佐证资料；业务资金往来情况通过走访第三方及核实交易情况，核查是否构成体外资金循环，比对张真代为办理转账的金额及时点是否与相关方资金情况的时点及金额一致吻合，确认资金来源情况；张真其他资金往来情况，核查张真其他资金往来情况分析金额大小及频次是否与业务职务相匹配。经上述核查，实际控制人各方与周爱武各方之间不存在异常或大额频繁资金往来记录，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E、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明、张真及上述两人的主要近亲属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银行流水单笔交易 5 万元以上的交易进行查看，将上述个人银行流水相关往来对手方信息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直系亲属名单、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股东名单及其董事、监事、高管名单、公司外部股东名单进行比对，对上述个人银行流水的较大金额情况进行记录，取得当事人对记录中的银行往来进行书面说明及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主要客户及关联方不存在

资金往来，亦不存在资金间接流向主要客户及关联方的情况。

F、核查了联益科技实际控制人周爱武及其主要近亲属银行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内单笔 5 万元以上的全部资金流水，查看交易对手方，向周爱武及主要近亲属了解交易对手方身份及交易原因，并与发行人员工名册、离职员工名册，公司董监高及近亲属名单、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进行了比对检查其交易对手方。

通过上述核查，项目组认为：（1）联益科技前任监事张真（2017 年 3 月起不再担任监事）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明侄子，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联益科技及关联企业不存在其他关系；发行人向联益科技及其关联企业的采购价格公允，联益科技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况。（2）报告期内，张真与周爱武存在一笔借款资金往来，金额 70 万元，借款已偿还；张真由于在联益科技任职原因，与联益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周爱武存在工资、报销等职务方面的资金往来，相关金额较小；根据联益科技实际控制人周爱武安排，张真将联益科技资金取现或零星现金货款通过个人账户或柜台存现的方式转入周爱武或其配偶账户，转账资金全部为联益科技资金，非张真个人资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明个别近亲属与周爱武及配偶存在两笔合计 0.84 万元金额的日常往来。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明、张真及上述两人的主要近亲属与联益科技实际控制人周爱武及其主要近亲属不存在资金往来。（3）经核查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实际控制人张建明、张真及上述两人的主要近亲属、联益科技实际控制人周爱武及其主要近亲属的银行流水情况，访谈相关当事人并取得相关资金用途资料，实际控制人张建明、张真及上述两人的主要近亲属与联益科技实际控制人周爱武及其主要近亲属存在的资金往来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联益科技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报告期内，联益科技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况。

（四）内核小组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2020 年 4 月 7 日，内核小组对创益通创业板 IPO 项目进行了审核，审核过程中内核小组成员主要关注的问题如下：

问题 1：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实习生使用情况，请说明使用实习学生的具体

原因和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回复：

1、关于报告期内使用实习学生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满足生产订单稳定和用工需求，存在季节性（寒暑假）使用劳务派遣公司与中等职业院校合作安排的实习学生，实习期限为 1-3 个月之间不等，实习生年龄集中在 16-20 岁之间，不存在 16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主要用于组装、线材等部门的操作简单的临时性工作岗位，对实习生在工作过程中的安全防护标准等同于公司正式员工，薪酬标准与劳务派遣工人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实习学生月均人数为 4.77 人、39.08 人和 39.22 人。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通过劳务派遣公司有偿推荐实习学生的情况，且存在个别月份（2018 年 12 月和 2019 年 1 月）接收实习学生的人数超过当时的在职职工总人数 10% 的情况，不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中的相关规定。

2、整改情况

（1）发行人已进行整改且今后在使用实习生方面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等规定，不再通过劳务派遣公司有偿推荐实习学生，以及在实习生人数等方面均达到合规要求。

（2）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本人将持续督促公司合法合规使用实习生，若公司因实习生使用相关事宜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此而受到的任何补缴、处罚、赔偿、补偿或其他相关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公

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公司在实习生使用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没有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3、项目组的核查方式和核查内容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实习生名册、工资表、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合同及劳务派遣公司经营资质、与学生签订的实习协议、员工入职信息表及学生身份证复印件、商业保险，对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及劳务派遣公司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声明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查阅了主管单位出具的合规证明。

通过上述核查，项目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实习生使用方面存在通过劳务派遣公司有偿推荐实习生、个别月份超比例使用实习生的情况不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已承诺进行整改，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若公司因此受到处罚或造成损失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的承诺，发行人劳动用工主管部门已出具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项目组认为：上述发行人实习生使用方面存在的不合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 2：请项目组就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进一步补充核查说明并在招股书中作充分的风险提示。

回复：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目前在手的订单以及 2020 年全年预计订单情况，核查了新冠疫情期间原材料采购以及生产复工情况，疫情期间的经营情况。经核查，截至目前，发行人疫情期间的经营业绩暂未受到新冠疫情的重大不利影响。

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对新冠肺炎疫情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较大不利影响做如下风险提示：

2020 年春节前后，全国多地相继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各地方政府陆续启动了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并通过延长春节假期、推迟企业复工时间、减少公众聚集活动、实施交通卫生检疫等多种方式阻断传播途径。

目前公司已全面复工复产，该疫情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由于疫情的延续时间及影响范围尚不明朗，若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进一步持续或

加剧，不能在短时间内得到控制，整个电子行业产业链可能会受到较大冲击，下游客户的订单可能会大量减少，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较大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并在合理、必要、适当及可能的调查、验证和复核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验证和复核：

1、核查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2、对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业报告与《招股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3、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项目主要经办人数次沟通以及通过召开例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

4、视情况需要，就有关问题通过向有关部门、机构及其他第三方进行必要和可能的查证和询证以及调查与复核。

通过上述合理、必要、适当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本保荐机构认为：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关于发行人尽职调查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一）对公司的设立情况的核查

1、设立程序

针对公司设立情况的核查，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获取发行人股改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2）获取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是否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2）发行人是否由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集体企业改制而来，或者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由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集体企业改制而来，历史上也不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情形。

（3）发行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和整体变更程序是否曾经存在瑕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设立和整体变更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 所列瑕疵情形。

2、设立出资

针对公司设立出资的核查，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以及实物出资资产评估报告、出资设备购买发票及记账凭证等资料；2）核查实物出资资产的使用情况，实物出资定价公允情况。

（1）设立时是否存在发行人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

发行人前身创益有限于 2003 年 9 月设立时存在实物出资（机器设备）情况，出资情况请详见《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二、（一）2003 年 9

月，创益有限设立”相关内容。保荐机构补充核查情况如下：

①2003年9月的实物出资系经深圳中鹏会计师事务所采用重置成本法，以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在未来公司正常经营条件的公允价值作为价值基准进行评估，评估价格具有公允性。实物出资为机器设备，是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设备。

②张建明用于出资的慢速丝线切割机系从深圳市佳誉机械有限公司购买，发票抬头为客户名称为张建明；晏雨国用于出资的冲床系从金丰（中国）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购买，发票抬头为客户名称为晏雨国。经查询企查查，深圳市佳誉机械有限公司系一家机械设备销售商，金丰（中国）机械工业有限公司系一家机械设备制造商。前述实物出资为机器设备，不存在需要履行权属变更手续的情形，已实际投入公司使用。

③用于实物出资的设备均为张建明或晏雨国以自有资金购买，并已实际投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发行人自有资产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形，不存在虚假出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前身创益有限于2003年设立时存在实物（机器设备）出资情况，该出资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以及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出资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者重大法律风险；出资财产已履行评估作价程序，实物出资的机器设备不存在需要履行权属变更手续的情形，已实际投入公司使用；发起人合法拥有用于出资财产的产权，产权关系清晰。

（2）设立时是否存在发行人股东以国有资产或者集体财产出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行人股东以国有资产或集体财产出资的情形。

（二）对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的核查

1、历次股权变动

针对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核查，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出资、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内部决策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转账凭证、增资协议等文件；2）走访股东并取得

股东关于历史沿革的确认及声明文件。

(1) 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外商投资管理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不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外商投资管理事项。

(2) 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存在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者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者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情形。

(3) 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报时不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

(4)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是否曾经存在瑕疵或者纠纷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股权变动瑕疵或者纠纷情形为 2016 年张建明曾委托张纪纯转让 200 万股股票，具体过程如下：

2016 年 11 月 28 日，张建明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 280 万股股票给张纪纯，转让价格均为 4 元/股，转让价格系参考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33 元/股并加上合理溢价。张建明转让给张纪纯的 280 万股股票中，有 200 万股股票是张建明委托张纪纯转让给彼得潘投资，其余 80 万股系张纪纯自有股票，不存在委托或代持行为。

2017 年 1 月 10 日，张纪纯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共计转让 200 万股股票给彼得潘投资，转让价格为 10 元/股。

针对上述委托转让股票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 取得个人股东背景资料、新三板股票交割单等资料；2) 就股东关于股权转让与受让事宜进行访谈，并取得股东出具的情况调查表、身份证明及书面承诺等文件，上述股东对入股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权的情形情况进行了说明；3) 股东出具的针对委托股份的确认说明；4) 取得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流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张建明曾委托张纪纯转让股票事项已经当事双方书面确认，张纪纯已向张建明支付委托股票转让的全部转让款，该委托转让行为已经完成，各方之间未就该委托转让事宜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对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核查

针对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核查，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以及经营状况变化；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重要经营文件，核查是否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对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的核查

针对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的核查，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取得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其他证券市场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进行网络核查；3）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股票发行股份登记以及终止挂牌的相关批复，核查发行人挂牌期间及摘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情况；4）检索证监会、深圳证监局、股转公司等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网站，查询公司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5）核查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与新三板挂牌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具体情况；6）取得新三板历次股票交易的股票交割对账单、新三板交易股东提供的由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股票交易资格证明。

经核查，发行人除曾在新三板挂牌外，不存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新三板挂牌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摘牌过程，以及挂牌期间新增股东情况

关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摘牌过程，以及挂牌期间新增股东情况请详见《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相关内容。

2、挂牌期间处罚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挂牌至今未受过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

3、挂牌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1）财务信息差异情况

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财务信息与本次申报差异主要为 2017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导致的差异，具体差异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关于发行人尽职调查的核查情况及结论”之“（二十七）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核查”之“2、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

上述财务信息差异形成的原因主要包括：1）对原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的非上市股份制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申报报表未终止确认；2）申报报表对跨期收入调整；3）申报报表对原固定资产残值率水平调整。

综上所述，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等项目，与本次申报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差异。

（2）非财务信息差异情况

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非财务信息与本次申报披露信息的差异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新三板披露的信息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信息	差异原因
1	注册资本	发行人申请挂牌时的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在挂牌期间进行过一次定向发行股份，注册资本增加至 3,750 万元	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6,750 万元。	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进行增资
2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挂牌时的股权结构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为发行前股权结构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发生三次协议转让，一次定向发行股份，股东发生变动
3	住所	发行人挂牌时的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	发行人目前的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长丰	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扩

序号	事项	新三板披露的信息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信息	差异原因
		东坑社区长丰工业园第4栋	工业园第4栋101-501、第13栋105、东坑社区鹏升路3号厂房1栋	大
4	经营范围	发行人挂牌时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连接器、连接线、电子产品及周边设备、模具的研发、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连接器、连接线、电子产品及周边设备、五金塑胶制品、模具的生产；普通货运	一般经营项目：连接器、连接线、电子产品及周边设备、模具、新能源配件、电器产品、电源产品的研发；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连接器、连接线、电子产品及周边设备、五金塑胶制品、模具、新能源配件、电器产品、电源产品的生产；普通货运	发行人经营需要
5	主营业务	发行人挂牌时认定的主营业务：各种模型、手机精密结构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本次申报文件认定的主营业务：发行人是一家以研发设计和精密制造为核心，向客户提供精密连接器、连接线、精密结构件等互连产品的生产商，产品按照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数据存储互连产品及组件、消费电子互连产品及组件、新能源精密结构件等	根据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进行描述
6	前五大客户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名直销客户包括：埃梯梯科能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星科金朋（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莫仕连接器有限公司、麦迪实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伟创力（制造）香港有限公司、富顶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鹤山市世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塑料线圈（亚洲）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富加宜连接器（东莞）有限公司，前五名经销客户包括：创益五金电子（国际）有限公司、Anker technology co.,limited、湖南海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包括：晟碟（西部数据）、公牛集团、星科金朋、安克创新、莫仕、比克电池	业务发展

序号	事项	新三板披露的信息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信息	差异原因
7	前五大供应商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包括：深圳市森瑞工贸有限公司、东莞市德普塑胶有限公司、深圳市金菱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三精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沃富康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井上慧友工业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金耀铜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雪莱科技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包括：Avnet Asia Pte Ltd.,Taiwan Branch (Singapore)、联益科技、深圳市森瑞工贸有限公司、深圳市金菱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胜德塑胶电线有限公司、深圳市台钜电工有限公司、深圳市沃富康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发展
8	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申请挂牌时未拥有土地使用权。惠州创益通于2018年通过挂牌交易取得一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惠州创益通持有一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业务经营需要
9	商标	发行人挂牌时拥有1项注册商标	发行人目前拥有11项注册商标	发行人因业务经营需要增加注册商标
10	专利	发行人挂牌时拥有34项专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186项授权专利	发行人因业务经营需要增加申请专利
11	房屋租赁	发行人挂牌时租赁两项房屋，为长丰工业园第4栋、第16栋	发行人目前租赁6项房屋，为长丰工业园第2、3、4、11、13-D栋、鹏升路3号第1栋，湖北创益通租赁一项房屋，为安陆市太白大道南95号赐梦服饰厂房二楼、三楼部分、门房北侧房屋两间、食堂及指定停车位	业务经营需要
12	对外投资	发行人申请挂牌时没有对外投资，在挂牌期间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惠州创益通	发行人目前有两家子公司，即惠州创益通和湖北创益通	发行人因业务经营需要设立湖北创益通
13	关联方	挂牌时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内容	因报告期不同，本次申报文件对关联方及关联关

序号	事项	新三板披露的信息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信息	差异原因
				系重新梳理
14	董监高	发行人申请挂牌时的董监高名单	发行人目前的董监高名单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披露内容	部分人员离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独立董事
15	重大合同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1）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2）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3）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的租赁合同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1）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2）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3）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的租赁合同；（4）授信、承兑及担保合同；（5）建筑施工合同等	根据公司情况进行更新
16	税率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值税税率为 2019 年度 13%、16%，2018 年度 16%、17%，2017 年度 17%	税收政策发生变化
17	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申请挂牌时未持有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3007542827966001U）	根据公司情况进行更新
18	行政处罚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有 1 次消防处罚、1 次海关处罚及 1 次税务处罚	发行人本次申报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	报告期差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在新三板挂牌、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起主动终止挂牌，挂牌及摘牌程序合法合规，挂牌至今未受过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2）新三板 2017 年披露财务信息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财务信息存在部分差异，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非财务信息与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信息差异不构成重大差异；3）公司股东具备新三板交易资格，不包含被认定为不资格股东的情形。

4、发行人是否存在境外私有化退市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私有化退市的情况。

（五）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的核查

针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的核查，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系统搜索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2）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机构股东出具的情况调查表、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

1、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否位于国际避税区且持股层次复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位于境外且持股层次复杂的情形。

2、发行人是否存在红筹架构拆除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红筹架构拆除情况。

（六）对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情况的核查

针对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情况的核查，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子公司历史沿革资料，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确认股东出资情况；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以及经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形。

（七）对实际控制人的披露和认定的核查

针对实际控制人的披露和认定的核查，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文件及历次公司章程、发行人各机构股东合伙协议、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2）核查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张建明和晏美荣夫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张建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3,29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8.80%，张建明控制的企业互联互通投资持有发行人 27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00%，张建明控制发行人 52.80%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张建明配偶晏美荣直接持有发行人 13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0%，张建明和晏美荣二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54.80% 的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如下：

1、自创益有限设立以来，张建明一直控制发行人及其前身超过 50%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晏美荣持有发行人 2.00%的股份，其与张建明系夫妻关系，二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张建明和晏美荣夫妇一直控制发行人超过 50%的股份，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

2、自创益有限设立以来，张建明一直担任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或总经理。同时，自创益有限设立以来，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决策、董事和监事的提名及选举、高级管理人员任免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形成过程中，张建明发挥了关键性作用。

3、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完善，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治理运行良好。张建明和晏美荣夫妇的共同控制未对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4、张建明和晏美荣夫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5、晏美荣胞兄晏雨国（现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包括：1）晏雨国虽持有发行人 18%的股权，但持股比例远低于张建明、晏美荣夫妇持股比例；2）晏雨国不属于张建明、晏美荣夫妇的直系亲属或配偶；3）截至目前，晏雨国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情形；4）晏雨国作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已承诺持有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要求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充分、结论准确。

（八）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相关法律事项的核查

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相关法律事项的核查，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出具的问卷调查表及声明承诺文件；2）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搜索核查发行人及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相关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4）核查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及高管的认定标准及资格要求；5）核查报告期内历次董事及高管人员变动

的相关程序及任命文件；6）分析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所持股份发生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所持股份不存在发生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2、诉讼或仲裁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不利变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公司正常经营管理需要，最近二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人员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九）对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的核查

针对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的核查，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取得了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工商档案或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访谈了发行人和相关股东主管人员；3）核查了相关股东说明、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和基金备案证明、机构股东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4）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

1、特殊类型股东

（1）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私募基金股东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东中存在的私募基金情况核查请详见本报告“四、财务专项核查及其他核查事项”之“（五）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2) 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的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报时不存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的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2、200 人问题

经核查，发行人最终股份持有方未超过 200 人，发行人不存在规避《证券法》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十) 对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的核查

针对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的核查，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 查阅公司工商资料；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等进行网络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 1 年新增股东的情形。

(十一) 对股权激励情况的核查

针对股权激励情况的核查，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 查阅公司工商资料；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等进行网络核查；3) 查询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新进股东背景，访谈公司股东，取得股东问卷调查表及相关声明。

1、员工持股计划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报时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

2、股权激励计划

(1) 股权激励情况

2016 年 10 月，实际控制人张建明在新三板转让 175 万股给公司高管吴诚，转让价格为 3 元/股；2016 年 11 月，张建明转让 30 万股给公司时任高管张凯军，上述股权转让均用以激励，转让价格为 4 元/股。上述转让价格均系参考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1.33 元/股并在此基础上有一定的溢价。

激励对象吴诚及张凯军近五年工作履历情况如下：

吴诚：2009年9月-2016年1月，担任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长特别助理；2016年10月入职，2016年11月-2019年10月，担任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因个人身体状况原因于2019年11月辞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职务，仍任董事职务。

张凯军：2004年10月-2015年7月，担任 Dongguan Heitkamp&Thumann Metal Products Ltd.（外资）财务经理；2015年7月-2016年11月，担任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2016年11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总监。

（2）股份支付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明转让股份至公司员工吴诚、张凯军构成股份支付，公司对此计提管理费用 1,405 万元，其中转让吴诚 175 万股，每股 3 元，确认管理费用金额 1,225 万元（计算过程为 175 万股乘以 7 元）；转让张凯军 30 万股，每股 4 元，确认管理费用 180 万元（计算过程为 30 万股乘以 6 元）。股份公允价值为 10 元/股，该价格为 2017 年 1 月新三板股份交易价格。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除实际控制人 2016 年向 2 名公司员工转让股份外，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公司 2016 年股份支付费用已做会计处理。

3、期权激励计划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申报前制定的期权激励计划，并准备在上市后实施。

（十二）对员工和社保的核查

针对员工和社保的核查，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及工资表；2）查阅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以及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3）取得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实际控制人出

具的兜底承诺；4) 统计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并测算相关金额及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绝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保及公积金，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形主要系：1) 当月新入职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手续尚未办理完成；2) 个别员工年龄超出购买社会保险年龄或住房公积金年龄；3) 极少数员工个人申请不购买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占比较小，如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占比较小，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报告期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如补缴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的承诺，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如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 对环保情况的核查

针对环保情况的核查，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 查阅了发行人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和环评备案、排污许可证；2) 访谈了公司的负责环保的相关人员；3) 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场地；4) 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守法的情况，查阅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污染物情况及处理能力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环保事故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十四) 对其他五大安全的核查

针对其他五大安全的核查，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 查阅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的有关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或证明文件；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3）查阅报告期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4）在相关政府主管单位的官网上检索发行人是否受到相关处罚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十五）对行业情况和主要法律法规政策的核查

1、经营资质

针对经营资质核查，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备案登记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2）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查询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的影响

针对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的影响的核查，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收集发行人所处电子信息产业的主要法律法规、政策文件；2）分析上述政策和法规的发布和落实对行业提供的财政、税收、技术和人才等多方面的支持措施及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行业政策和法规的发布和落实为行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发行人按照要求披露了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的经营发展的影响。

（十六）对披露引用第三方数据情况的核查

针对经营资质核查，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 复核招股说明书是否引用第三方数据情况及其来源；2) 复核是否为付费或定制报告的数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招股说明书引用外部数据、资料来源均公开、权威、可信，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未引用付费或定制报告的数据。

(十七) 对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核查

针对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核查，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 根据发行人所属行业、业务模式、产品类型等方面相似或相近的程度为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2) 根据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逐个分析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告信息，确定符合选取标准的可比上市公司名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客观，已按照披露的选取标准全面、客观、公正地选取可比公司。

(十八) 对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的核查

针对主要客户及变化的核查，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 取得发行人董监高、股东及关联方调查表，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核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方”，取得了相应的客户调查问卷及不属于关联方承诺函；2)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主要销售合同的真实性，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并对双方签署的合同进行确认；3) 对发行报告期内人主要客户进行函证，核查公司当期销售金额和销售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4) 统计主要客户变化及客户集中度情况，分析此情况发生的原因及必要性；5) 对比客户及供应商名单，核查是否存在重叠情形，核查主要客户自身的主营业务及其主要客户，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对手关系。

1、客户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20 年度	1	晟碟(西部数据)	9,882.22	21.66%
	2	公牛集团	4,023.99	8.8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3	星科金朋	3,640.97	7.98%
	4	莫仕	3,598.14	7.89%
	5	和泰电子	2,241.44	4.91%
	合计		23,386.77	51.27%
2019 年度	1	晟碟（西部数据）	7,443.32	17.09%
	2	公牛集团	7,005.11	16.11%
	3	星科金朋	4,449.93	10.23%
	4	安克创新	3,963.16	9.11%
	5	莫仕	3,511.32	8.07%
	合计		26,372.84	60.57%
2018 年度	1	晟碟（西部数据）	5,113.58	14.08%
	2	莫仕	5,100.78	14.04%
	3	星科金朋	4,090.92	11.26%
	4	公牛集团	3,569.59	9.82%
	5	安克创新	3,536.25	9.73%
	合计		21,411.13	58.93%

注 1：对晟碟（西部数据）、公牛集团、莫仕、星科金朋、安克创新、比克电池的销售额为向其直接销售额和其同一控制下的多家公司销售额的合并数。

注 2：公牛集团包括宁波公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公牛电器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或有关联关系企业。

注 3：晟碟（西部数据）包括晟碟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SanDisk Storage Malaysia SDN. BHD.、SanDisk Corporation、SanDisk India Device Design Centre Pvt.Ltd、SanDisk Manufacturing Unlimited Company、Western Digital Technologies, Inc 等同一控制下或有关联关系企业。

注 4：星科金朋包括星科金朋（上海）有限公司、星科金朋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或有关联关系企业。

注 5：莫仕包括东莞莫仕连接器有限公司、上海莫仕连接器有限公司、江苏莫仕天安连接器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或有关联关系企业。

注 6：安克创新包括 Anker Innovations Limited、Anker Technology Co.,Limited、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安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海翼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翼智新科技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或有关联关系企业。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主要企业的注册情况及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注册时间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 关联 关系
星科金朋（上海）有限公司	星科金朋有限公司（100%）	/	1994/5/6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5045号508室V区13号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星科金朋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STATS CHIPPAC PTE. LTD.（星科金朋私人有限公司）（100%）	/	2015/9/29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山路78号	集成电路研究、设计；BGA、PGA、CSP、MCM等先进封装与测试，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从事半导体元器件和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上海莫仕连接器有限公司	莫仕（中国）投资有限公司（100%）	/	1998/2/24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英伦路889号	电子连接器及其相关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和销售；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国际贸易，区内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通过国内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代理与非自贸区企业从事贸易业务；区内仓储及商业性简单加工；贸易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湖南安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阳萌、贺丽	2017/6/5	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39号中电软件园一期7栋702-1室	电子产品、智能化技术、影像设备、通讯产品的研发；电子产品及配件、电子元器件、电子元件及组件的销售；基础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电子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生产（限分支机构）；电子产品互联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否

客户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注册时间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 关联 关系
					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阳萌(48.98%); 赵东平 (13.33%); 其 他 (37.69%)	阳萌、贺 丽	2011/12/6	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 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 件园有限公司一期七 栋 7 楼 701 室	电子产品、电源设备、智能化技术、通讯产品、影像设备、人脸识别系统、积分管理软件、智能机器的研发；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应用软件、地理信息软件的开发；电子产品及配件、智能机器的销售；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开发及建设；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电子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生产（限分支机构）；智能机器生产（限分支机构）；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限分支机构）；家用电器零售；投资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否

客户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注册时间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 关联 关系
Anker Innovations Limited	Anker Holding Limited (100%)	阳萌、贺丽	2013/10/18	Rooms 1318-19,13/F., Hollywood Plaza, 610 Nathan Road,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负责产品采购并销售给集团内的终端销售子公司；同时负责东南亚、加拿大、澳大利亚、中东、南美等终端市场的销售	否
晟碟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SANDISK CHINA LIMITED (100%)	/	2006/8/1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东路 388 号	一般项目：设计、研发、测试、封装及生产半导体集成电路器件及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及咨询服务；受母公司委托向集团内关联公司提供下列服务：研究开发和技术支持，商品采购、销售及市场营销服务，供应链管理等物流运作，本公司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员工培训与管理服务。	否
SanDisk Storage Malaysia SDN BHD	SANDISK MANUFACTURING (100%)	/	2011/8/4	170-09-01, LIVINGSTON TOWER, JALAN ARGYLL, 10050 GEORGE TOWN, PULAU PINANG, MALAYSIA.	MANUFACTURERS OF STORAGE SYSTEMS AND OTHER ELECTRONIC PRODUCTS	否
宁波公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阮立平、阮学平	2016/10/26	慈溪市观海卫镇观附公路 28 号	计算机、通信设备研究、开发；计算机、通信设备、电线、电缆、电子元器件、塑料制品、电器配件、配电开关控制设备、模具、移动电源、车载充电器、数据线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否

客户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注册时间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 关联 关系
和泰电子	Dato'Lee Hung lung (69.01%); Jumbo Tech International, Ltd (30%); Leeyu, Hsiu (0.99%)	Dato'Lee Hung lung	1992/7/23	PMT 751, PERSIARAN CASSIA SELATAN 1, TAMAN PERINDUSTRIAN BATU KAWAN, BANDAR CASSIA BATU KAWAN, 14100 SIMPANG AMPAT, PULAU PINANG, MALAYSIA.	电子产品、零件和组件的制造	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 发行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披露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2)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3) 发行人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新增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相比上期新增的前五大客户情况为：1) 2018 年新增客户公牛集团，当年公司新开发了公牛集团大客户后带动 2.0/3.0 数据线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发行人与公牛集团合作自 2018 年 1 月开始；2) 2019 年前五大客户无变化；3) 2020 年前五大客户均不是新增客户，发行人与和泰电子合作自 2015 年 1 月开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较为稳定，新增客户业务开展与实际情况相符，客户订单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3、客户集中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稳定的客户基础和较好的合作历史，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来自单一大客户的销售收入或毛利占比比较高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百分之五十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发行人客户集中情况符合行业中以大客户、优质客户为核心的下游客户特点。

4、客户与供应商、竞争对手重叠情况

(1) 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1.1 上海莫仕连接器有限公司	销售额	3,475.67	3,483.07	4,938.64
	1.2 东莞莫仕连接器有限公司	销售额	18.30	27,91	162.14

1.3	江苏莫仕天安连接器有限公司	销售额	104.17	0.34	-	
	1.4	上海莫仕连接器有限公司	采购额	-	8.23	35.19
2	2.1	路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销售额	-	-	-
	2.2	路华线缆（保山）有限公司	采购额	-	134.25	605.57
3	深圳市捷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额	-	-	-	
		采购额	-	0.55	2.95	
4	东莞市盛堃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额	-	-	-	
		采购额	749.29	468.48	226.67	
5	深圳市皓缙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销售额	-	-	-	
		采购额	-	0.80	40.93	
6	深圳市帅航鑫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额	-	-	-	
		采购额	42.34	18.56	21.60	
7	深圳市广联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额	-	-	-	
		采购额	-	-	30.91	
8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额	6.38	22.85	9.27	
		采购额	328.42	-	-	

①莫仕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连接器及连接线产品，由于莫仕将原自行生产的产品转移交至创益通生产，并对应的模具、自动机及生产产品剩余物料一起转移给创益通，因此发行人存在同时少量采购情况。

②路华深圳与创益通同属安克创新的供应商，安克创新出于产品一致性和供应商管理便利性考虑，介绍创益通与路华深圳进行合作。其中路华深圳负责生产制造安克创新的移动电源产品，创益通作为电子产品零组件生产商，向路华深圳销售移动电源用 USB 连接器及移动电源充电配线。路华深圳从创益通采购后进行集成组装，形成完整的移动电源套装后销售给安克创新。2017 年，由于安克创新与路华深圳结束合作，创益通也相应停止向路华深圳供货，当年仅剩余两个料号的尾单金额 0.29 万元。

随着发行人业务迅速增长，且自身产能不足，其中线材生产尤为明显。由于之前与路华深圳有合作历史，以及随着路华保山建立后并具备有相应生产及供货能力，路华保山为发行人线材产品提供外协组装业务。

③深圳市捷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供应商，为发行人提供采购彩盒挂钩材料，其主要经营范围为塑胶制品、五金制品、五金配件、电子产品的研发和

销售、国内贸易等。2016年12月，捷佑电子主动找公司购买少量连接线产品，发行人考虑到可以拓展业务和接受了订单，后发现对方购买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国内贸易且订单较不稳定，故自2017年下半年即终止了此项合作。

④东莞市盛埜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皓缙精密组件有限公司、深圳市帅航鑫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广联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供应商，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线材外壳（胶芯含端子）、移动盘内壳、外壳、上壳治具等材料或低值易耗品。与此同时，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销售少量连接器及附件产品，对方采购公司产品主要用以生产调试或测试用途。

⑤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数据线客户，因客户基于其自身战略考虑，将其部分多余苹果头转卖给公司，公司因为数据线业务开展需要，也需要苹果头，故双方通过苹果公司官方备案许可，达成了这一独立临时交易，后期不再有类似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相关交易具备充分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相关交易金额较小，交易均采用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异常情况。

（2）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不构成竞争对手情形。

（十九）对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的核查

针对主要供应商及变化的核查，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取得发行人董监高、股东及关联方调查表，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走访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核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方”，取得了相应的供应商调查问卷及不属于关联方承诺函；2）核查发行人报告期主要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并对双方签署的合同进行确认；3）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4）统计主要供应商变化及供应商集中度情况，进行相关分析；5）获取报告期各期的采购明细，统计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计算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重，分析供应商集中度情况；6）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采购

模式、与主要供应商的业务开展、合作稳定性、相关交易定价公允性等情况；7）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了解行业特点和行业普遍性，核查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供应商基本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发行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披露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2）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联益科技前任监事张真（2017 年 3 月起不再担任监事）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明侄子，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主要供应商联益科技不存在其他关系；3）发行人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新增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新增情况为：

（1）2018 年新增深圳市台钜电工有限公司，发行人采购内容为线材原材料，该公司成立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27 日，结算方式为银行汇款/银行承兑、月结 90 天，双方合作自 2014 年开始，采购增加原因系公司优化原材料线材供应商结构，以及保障原材料的质量和成本优势。

（2）2019 年新增深圳市华胜德塑胶电线有限公司，采购内容为委外组装加工数据线，该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5 年 12 月 23 日，结算方式为银行汇款/银行承兑、月结 30 天，双方合作自 2018 年开始，采购增加原因系公司优化委外组装数据线供应商结构，以及保障供应商稳定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存在少数新增情况，主要供应商整体上较为稳定，新增供应商业务开展与实际情况相符，采购业务真实，供应商订单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3、对供应商的特殊情形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稳定、充足，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形。

（二十）对主要资产构成的核查

针对主要资产构成的核查，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固定资产明细，核查其主要资产构成；2) 取得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发明专利、特许经营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清单及相关证书；3) 实地走访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商标查询文件，实地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4) 核查发行人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情况，主要核心技术及在产品中的应用情况以及核心技术取得的专利情况；5) 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依赖的情况；6) 查阅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同、相关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证书等，访谈租赁房产方并取得出具的说明，查阅深圳市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出具租赁房产的拆迁证明。

1、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商标、发明专利、特许经营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11 件，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95 项，外观设计专利 47 项。上述注册商标、专利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的异常情况。上述无形资产系发行人合法取得，不存在权利受限或纠纷等情况。

2、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3、是否存在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

资产或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4、发行人是否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二十一）对违法违规的核查

针对违法违规的核查，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劳动、社保、公积金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2）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3）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证明；4）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

1、发行人违法违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二）对同业竞争的核查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同业竞争的核查，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名单，进行相关访谈；2）查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工商信息与经营范围，取得所投资企业的财务报表；3）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有关情况。

（二十三）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的核查

针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核查，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名单；2）核查发行人账簿和银行流水情况，检查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3）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配偶银行流水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

（二十四）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核查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核查，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取得董监高及股东调查表；2）核查了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3）分别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大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核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方”，取得了相应的调查问卷，了解了其股权结构，并承诺不存在关联关系；4）取得个人及股东的信用报告；5）对主要关联方陈剑光和迦言科技进行访谈；6）取得关联交易相关的三会决议、交易合同或协议，取得交易数据并对定价公允性进行分析；7）取得企业对关联交易相关说明。

1、对关联交易占比高或价格偏差大的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和利益输送的情形。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担保外，暂无可预见的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

2、关联方非关联化后继续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迦言科技之间存在少量的关联交易，公司自 2018 年 9 月以来与迦言科技不再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成为非关联方后仍继续交易的情形。

3、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共同投资行为。

（二十五）对合并范围的核查

针对发行人合并范围的核查，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和公司章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将不具有持股关系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情形。

（二十六）重要会计政策的核查

1、收入确认政策

针对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的核查，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合同、订单和供应与库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或电子产品制造行业中的交易习惯，核查合同条款或交易习惯与发行人销售政策是否匹配；2）检查收入确认支持性证据，选取公司销售合同样本，识别销售合同中与商品所有权的风险与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得到一贯执行；4）获取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将其收入确认政策并与发行人政策进行比对；5）检查收入确认政策披露情况，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准确、有针对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准确、有针对性，并具体披露了各类收入确认的具体执行情况。披露的相关收入确认政策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

情况，与主要销售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无重大差异。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针对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的核查，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 获取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将其应收账款计提方法与发行人政策进行比对；2) 结合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期后回款情况等，核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是否合理，分析应收账款波动情况以及质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合理谨慎。

(二十七)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核查

1、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更正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更正的核查，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 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 获取发行人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说明；3) 核查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更正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已在招股书进行了披露；发行人不存在会计估计更正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发行人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的核查，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 查阅发行人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并对比差异，分析差异情况及原因；2) 复核注册会计师对差异情况出具的意见。

（1）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出口销售业务存在 DAP 及 DDP 的结算方式，根据《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DAP 指卖方在指定的目的地交货，只需做好卸货准备无需卸货即完成交货。DDP 是指卖方在指定的目的地，办理完进口清关手续，将在交货运输工具上尚未卸下的货物交与买方，完成交货。更正前公司在商品经报关并办理出口清关手续后根据报关单确认收入，经分析，在该时点客户尚未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所以公司将 DAP、DDP 结算方式下的收入确认时点更正为在货物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且货物运抵合同约定地点交付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虽然通过 DAP 和 DDP 等结算方式下的产品销售按照报关出口确认收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和幅度较小，但是出于对财务报表准确性以及会计政策执行严谨性的考虑，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该会计差错的更正处理，对可比会计期间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会计差错更正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①2018 年度的影响情况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发行人 2018 年合并报表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差异
应收账款	131,354,757.16	130,878,898.56	-475,858.60
存货	51,162,821.64	51,408,933.67	246,112.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87,209.23	2,283,452.45	-3,756.78
资产总计	372,590,243.71	372,356,740.36	-233,503.35
应交税费	3,338,953.26	3,300,734.50	-38,218.76
负债合计	183,345,453.48	183,307,234.72	-38,218.76
盈余公积	10,645,534.58	10,626,006.12	-19,528.46
未分配利润	90,686,112.48	90,510,356.35	-175,756.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9,244,790.23	189,049,505.64	-195,284.59
股东权益合计	189,244,790.23	189,049,505.64	-195,284.5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72,590,243.71	372,356,740.36	-233,503.35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发行人 2018 年合并报表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差异
营业收入	367,732,584.13	367,617,350.07	-115,234.06
营业成本	263,316,007.84	263,263,912.01	-52,095.83
财务费用	1,344,055.63	1,342,520.43	-1,535.20
资产减值损失	-5,643,025.56	-5,637,340.62	5,684.94
营业利润	46,393,580.59	46,337,662.50	-55,918.09
利润总额	46,522,408.82	46,466,490.73	-55,918.09
所得税费用	5,054,334.12	5,045,946.41	-8,387.71
净利润	41,468,074.70	41,420,544.32	-47,530.38

②2019 年度的影响情况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发行人 2019 年合并报表财务状况无影响。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发行人 2019 年合并报表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差异
营业收入	440,635,052.27	441,141,787.48	506,735.21
营业成本	308,011,584.88	308,257,696.91	246,112.03
财务费用	1,141,567.54	1,147,398.96	5,831.42
信用减值损失	-1,367,661.76	-1,392,706.95	-25,045.19
营业利润	73,423,984.24	73,653,730.81	229,746.57
利润总额	73,983,127.32	74,212,873.89	229,746.57
所得税费用	9,058,373.05	9,092,835.03	34,461.98
净利润	64,924,754.27	65,120,038.86	195,284.59

③2020 年度的影响情况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影响。

（二十八）对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核查

针对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核查，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检查了发行人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包括财务部门岗位设置、财务人员工作履历、岗位任职要求与财务人员履历匹配情况、会计档案管理、财务电算化情况等；2）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置情况，并对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采购与付款循环内部控制、货币资金循环内部控制等内控制度的执行穿行测试和细节测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二十九）对收入的核查

针对收入核查，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明细表和公司的销售管理政策，了解主要客户群体的经营范围，了解发行人产品的特点、功能以及发行人业务在产业链中的位置；2）函证和走访了公司的主要客户，获取了询证函回函、访谈记录和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3）检索和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和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对发行人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销售业务模式；4）获取不同类别业务及产品的客户合同，查看合同条款，核查相应的销售业务模式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1、经销的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均为直接销售，不存在经销销售情况。

2、外销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1,086.86 万元、9,702.38 万元和 8,362.05 万元，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52%、22.28%和 18.33%。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最近一年境外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或呈快速增长趋势。

3、线上销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线上销售情况。

4、工程项目收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工程项目收入情况。

5、收入季节性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数据存储及消费电子等领域，下游客户普遍在节庆日较

多的下半年推出新产品，因此产品销售高峰也多集中在下半年，尤其在国庆节、双十一、感恩节、圣诞节等节假日集中的四季度，其销售收入占比最高。另外，一季度受春节假期因素影响，该季节销售收入占比低于其他季节，但总体而言较为平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收入季节性较为明显的情形，发行人收入季节性与同行情况无重大差异。

6、退换货

针对退换货情况的核查，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销售合同中对退换货的相关条款，获取报告期各期销售明细，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的销售退回；2）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退换货明细，抽查相关凭证并了解退换货的原因。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不存在大额异常退换货情形。

7、第三方回款的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与恒世通的销售中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保荐机构关于第三方回款核查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二）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8、现金交易

针对报告期内现金交易的核查，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获取发行人现金日记账，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交易情况；2）获取发行人现金交易明细表；3）对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交易情况；4）查阅发行人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文件；5）抽查现金交易收入相关的凭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销售涉及的现金交易情形，主要为废纸、废胶料和样品的销售，涉及现金交易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0.63 万元、27.24 万元和 0.10 万元，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交易金额较小，现金交易情况真实，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的业务情况和行业惯例，现金交易相关方不是发行人关联方。

9、业绩下滑、持续经营能力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 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明细表，合同台账；2) 查阅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取得发行人的合同台账，核查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大幅下滑情形。

10、委托加工

针对委托加工业务，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 了解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模式比较；2) 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并取得其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承诺，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获取发行人关联方调查表，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 取得主要外协加工合同，查阅外协加工内容、定价及结算方式、合同方权力及义务等合同主要条款；4) 统计报告期内外协加工金额、向主要外协厂商采购的情况，核查外协加工的必要性、外协加工产品品质控制、外协加工费用定价情况及会计处理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部分生产工序如电镀、组装以及注塑等全部或部分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公司提供原材料和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披露；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由客户提供或指定原材料供应，生产加工后向客户销售情形；不存在向加工商提供原材料，加工后再予以购回的情形；3) 发行人外协加工情况属于行业内普遍存在情况且与同行业公司处理方式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外协加工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32 的相关规定。

(三十) 对成本的核查

1、单位成本的核查

针对主要产品单位成本的核查，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 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成本计算表，核查同一料号报告期内成本变动情况；2) 了解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报告期内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KPCS

主要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据存储互连产品及组件	619.53	454.73	266.42
其中：高速连接器及组件	367.78	332.42	208.85
高频高速数据线	13,021.44	15,058.36	20,610.17
消费电子互连产品及组件	509.08	363.83	281.18
其中：通用连接器及组件	165.17	122.36	103.25
2.0/3.0 数据线	3,648.21	3,974.22	3,065.69

公司的产品种类、规格型号繁多。由于不同类别、不同规格型号和不同订单批次的产品，客户对于产品的开发设计、材料要求、功能要求、精密制造工艺要求、订单特点、交货期等方面的需求差异较大，导致汇总产品的单位成本存在较大的差异，各主要产品的各期平均单位成本不具有可比性。

但就具体型号产品而言，在其产品生命周期内，一般随着生产技术以及生产工艺不断成熟，单位成本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典型型号产品平均单位成本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品 1	高速连接器及组件	营业成本（万元）	151.36	915.46	306.17
		单位成本（元/KPCS）	398.23	406.16	435.02
产品 2	高频高速数据线	营业成本（万元）	2,636.53	2,113.01	1,064.05
		单位成本（元/KPCS）	15,034.55	17,383.68	22,216.40
产品 3	通用连接器及组件	营业成本（万元）	51.18	424.95	462.54
		单位成本（元/KPCS）	16.15	16.29	16.69
产品 4	2.0/3.0 数据线	营业成本（万元）	/	1,234.22	434.31
		单位成本（元/KPCS）	/	21,167.44	21,410.38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各期平均单位成本不具有可比性，但针对具体型号产品而言，在其生命周期内，一般随着生产技术以及生产工艺不断成熟，单位成本呈下降趋势，成本变化具有合理性。

2、劳务外包的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

（三十一）对毛利率的核查

1、可比公司毛利率

针对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毛利率的核查，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产品信息及毛利率情况；2）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发行人产品进行比对，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数据存储、消费电子及新能源等领域。目前尚无与公司从事完全相同业务、产品结构相同的上市公司；2）公司消费电子互连产品及组件产品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细分产品可比性较强，其毛利率与同行业基本持平或略低；3）数据存储互连产品及组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细分产品运用领域或所处行业有所不同，其中高速连接器及组件毛利率与同处专业细分领域的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基本持平，而高频高速数据线 2018 年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细分产品毛利率，但随着该产品放量生产以及加大了技术改造升级和自动化设备投入，产品生产效率提高，单位生产成本进一步降低，2019 年和 2020 年毛利率快速上升。总体而言，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属于合理、正常水平。

2、主要产品毛利率

针对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的核查，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获取发行人销售明细表、成本明细表和产品毛利率情况；2）获取发行人产品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信息；3）通过发行人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产品供需、客户等因素变化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高速连接器及组件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高速连接器及组件毛利率分别为 47.86%、45.69% 和 49.87%，呈现先上升后下降趋势，各年变化主要原因如下：

2019 年度，高速连接器及组件毛利率同比下降 2.1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开发 DDR 系列产品处在前期磨合期内，其生产效率和良率有一个爬坡过程，导致当期该产品毛利率为负。

2020年高速连接器及组件毛利率比2019年上升4.1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1) 全功能 Type C 系列在毛利率基本持平的条件下, 销售占比提升了 6.05 个百分点, 该因素贡献了 4.14 个百分点的毛利率提升; 2) 连接器组件系列在毛利率基本持平的条件下, 销售占比提升了 3.26 个百分点, 该因素贡献了 1.99 个百分点的毛利率提升。

(2) 高频高速数据线毛利率

报告期内, 高频高速线毛利率分别为 31.17%、43.95%和 49.02%, 呈上升趋势, 主要原因系: 1) 随着公司在高频高速线领域生产工艺和技术逐渐成熟, 良率和产能大幅提升, 销售规模由 2018 年的 2,156.01 万元快速增长至 2020 年的 7,733.39 万元, 规模放量形成了降成本特征; 2) 公司加大了技术改造升级和自动化设备投入, 产品生产效率提高, 单位生产成本进一步降低。

(3) 通用连接器及组件毛利率

报告期内, 公司通用连接器及组件毛利率分别为 28.36%、25.25%和 29.73%, 呈现先上升后下降趋势, 各年变化主要原因如下:

2019 年度, 通用连接器及组件毛利率同比下降 3.11 个百分点, 主要原因系: 1) 高毛利率的 Battery 系列产品的销售减少; 2) 随着行业竞争程度加剧, 产品售价呈下降趋势, 其中 USB 系列产品当年售价下降幅度超出成本下降幅度 4.30 个百分点, Type C 系列产品当年售价下降幅度超出成本下降幅度 4.86 个百分点。

2020 年度通用连接器及组件毛利率比 2019 年上升 4.48 个百分点, 主要原因系: 1) 因新冠疫情原因, 导致大宗商品价格年初出现暴跌, 2020 年度公司所采购的基础材料铜材平均单价为 53.53 元/KG, 较 2019 年平均采购价格 55.60 元/KG 下降了 3.73%; 通过自动化的持续投入和工艺改善, 充分挖掘公司自身产能, 使得公司连接器整体人均产值持续提升, 2020 年度连接器整体人均产值折合年度值为 81.10 万元/人, 同比去年的 62.71 万元/人提高了 29.33%; 2020 年为扶持特殊时期企业发展需要, 国家减免了部分社保支出, 也降低了部分相应成本。2) Battery 系列和 HDMI 系列产品销售占比分别提升了 3.38 个百分点和 6.02 个百分点, 同时受上述 1) 中因素影响毛利率有所增加, 该因素分别贡献了 1.94 和 2.42

个百分点的毛利率提升；3）受上述 1）中因素影响，随着 Type C 系列产品在市场上的普遍运用，销售规模快速扩大，相关产品工艺日趋成熟，毛利率有所增加，该因素贡献了 2.71 个百分点的毛利率提升。

（4）2.0/3.0 数据线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 2.0/3.0 数据线毛利率分别为 12.97%、16.18%和 14.88%，呈现先上升后下降趋势，各年变化主要原因如下：

2019 年度，2.0/3.0 数据线毛利率同比上升 3.2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1）2.0/3.0 数据线的自产比例提升带动了单位成本下降；2）随着公司数据线业务快速发展，相应物料采购规模逐年扩大，公司采购议价能力增强，主要物料线材的采购单价下降明显。

2020 年度，2.0/3.0 数据线毛利率比 2019 年下降 1.3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1)公司部分客户 Apple Lightning 新产品销售金额较大，由于处在新产品导入期，毛利率为负。2）受新冠疫情影响，2.0/3.0 数据线销售额同比有所下降，另外公司在 2019 年底设立的湖北创益通产能也未得到充分利用，由于固定成本的存在使得毛利率下降。

（5）通讯互连产品及组件

2020 年开始，公司新拓展了通讯互连产品及组件业务。2020 年度实现收入 1,018.38 万元，毛利率为 39.88%。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主要受产品销售规模、产品结构、产品价格及生产成本波动、新客户及新产品销售规模和生产效率等因素综合影响，整体而言，公司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三十二）对期间费用的核查

保荐机构关于股份支付核查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三、关于发行人尽职调查的核查情况及结论”之“（十一）对股权激励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股份支付情况。

（三十三）对资产减值损失的核查

针对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的减值损失的核查，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 获取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台账及原值、折旧、用途等方面信息；2) 实地查看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使用状态及是否闲置；3)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可收回金额确定方法恰当、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谨慎，且已在招股书中对上述信息进行了充分披露。

（三十四）对税收优惠的核查

针对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情况的核查，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 获取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9 日分别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所得税缴税凭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9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16 年至 2018 年，以及 2019 年至 2021 年均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若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在税收优惠期满后未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业绩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十五）对尚未盈利企业的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形。

（三十六）对应收款项的核查

1、应收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针对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的核查，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 通过发行人主要客户合同等了解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期及支付方式；2) 获取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表，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逾期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3) 对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进行统计；访谈了解逾期客户信用状况。

报告期各期末，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客户名称	逾期 1-2 年	逾期 2-3 年	合计
2020.12.31	比克电池	644.30	-	644.30
	广东庄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	1.11
	合计	645.41	-	645.41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回款金额	130.00	-	130.00
2019.12.31	比克电池	163.64	-	163.64
	东莞市泰辛电子有限公司	0.94	-	0.94
	合计	164.58	-	164.5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回款金额	164.58	-	164.58
2018.12.31	-	-	-	-

其中比克电池已出现产能利用率较低，资金周转较为困难的情况，公司对比克电池的应收账款（含逾期一年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按照既定会计政策在期末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公司各账龄段应收账款所计提的坏账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计提比例相当，但若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对其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冲回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冲回的情形。

（3）发行人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信用或财务状况是否出现大幅恶化

针对发行人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信用或财务状况是否出现大幅恶化的核查，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应收账款明细表和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名单；2）通过向发行人及网络等渠道了解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信用或财务状况；3）核查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访谈了解逾期客户信用状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截至 2020 年末，公司逾期客户比克电池应收账款余额 645.03 万元，其中逾期一年以上金额 644.30 万元，公司对该客户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 451.52 万元；2) 比克电池已出现产能利用率较低，资金周转较为困难的情况。如果该等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对其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4)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情形

针对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的核查，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 获取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合同等了解主要客户信用期信息；2) 通过走访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是否有发生变更；3)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0、2.95 和 2.90。2019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加大对比克电池款项的催收力度，部分款项陆续回款，比克电池 2019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相对 2018 年末下降 910.05 万元。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与上年基本持平。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未发生变化，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变动具有合理性。

2、应收票据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商业承兑汇票是否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

针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的核查，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 了解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政策，核查其充分性；2) 了解并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对于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的，是否按账龄连续计提坏账准备；3) 核查报告期内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出现未按期兑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期后未能兑付的金额分别为 164.68 万元、0 元和 0 元，2018 年未能兑付的票据是由比克电池对本公司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针对此部分票据，发行人已终止确认，并按照应收账款的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0 年年末，公司不存在应收票据未能兑现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充分，对在收入确认

时以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已经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不存在应收票据未能兑现的情形。

（2）报告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针对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的核查，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获取发行人应收票据备查簿，核查报告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2）核查已终止确认应收票据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已终止确认应收票据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未出现未按期兑付情况。

3、应收款项

针对应收款项相关情形的核查，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核查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计提情况；2）获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情况，并与发行人计提政策进行对比。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8 关于应收款项的相关情形。

（三十七）对存货的核查

1、存货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存货余额或类别变动较大的情形

针对存货余额或类别变动较大的情形的核查，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存货明细账，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及类别情况；2）对发行人期末存货盘点予以监盘和抽盘；2）取得发行人对期末存货余额计提跌价准备的方法和测试底稿，核查相关方法的准确性以及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净值分别为 5,140.89 万元、6,058.69 万元和 8,272.80 万元，金额呈现逐年增加趋势，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存货规模相应增加，存货结构及变动分析如下：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铜、不锈钢、塑胶粒、线材、电子元件、包装材料等，公司主要基于库存状况、现有生产计划及订单情况所对应的用料需求进行原材料采购。由于公司原材料供应充足，上游市场竞争充分，且公司原材料供应商主要集中在珠三角地区，与公司距离较近，公司采购较为方便快捷，因此公司原材料规模较小。2019年随着客户的批量发货，2019年末相对2018年末 Lightning 插头账面原值减少 367.36 万元。2020年末原材料金额相对2019年末基本持平。

公司在产品和自制半成品为生产过程中尚未完工的在产品和已经完工的半成品，在产品和自制半成品合计占公司存货比例分别为 19.19%、23.62% 和 22.77%。2019年开始，因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以及2020年农历春节较早的因素，公司依据客户的订单情况提前进行了部分预制备货导致2019年末在产品和自制半成品上升；2020年末在产品和自制半成品金额相对2019年末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在手订单总额 11,459.23 万元，比2019年12月31日在手订单总额 9,327.79 万元增长 22.85%，在手订单的增加使得公司备货量增加。

库存商品方面，公司存在少部分情况下，基于节假日或大批量交货的因素，对部分长期合作客户按订单或客户预计的需求适量提前备货生产。特别是在年底由于春节因素，公司往往按订单或客户预计的需求适量备有一定库存以便节后按时向客户交货，由于2020年农历春节较早，备库存时间提前，2019年末库存商品相对2018年末大幅增加。2020年末库存商品金额相对2019年末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在手订单总额 11,459.23 万元，比2019年12月31日在手订单总额 9,327.79 万元增长 22.85%，在手订单的增加使得公司备货量增加。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向内销客户发货但尚未对账确认收入的产成品，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数据线外协组装的物资，2019年末相对2018年末基本持平。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加大了外协加工的规模，委托加工物资有所增加。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存货余额及类别变动与公司经营状况相匹配，

不存在异常的情形，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库龄超过 1 年的原材料或库存商品

针对库龄超过 1 年的原材料或库存商品的核查，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 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库龄表；2) 获取库龄较长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明细，核查其形成原因；3) 获取库龄较长的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核查其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库龄超过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和原材料金额及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存项目	分类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商品	高速连接器及组件	10.16	2.00	0.74
	通用连接器及组件	24.93	26.73	47.71
	2.0/3.0 数据线	18.43	24.81	10.60
	模具及其他	36.45	-	-
库存商品小计		89.97	53.55	59.06
原材料	铜材	3.86	51.34	55.50
	包材	8.58	11.57	8.38
	不锈钢	4.02	6.70	5.29
	线材	2.30	6.46	14.19
	塑胶	20.54	5.91	3.65
	模具材料	0.25	3.70	5.46
	铝材	0.20	0.33	-
	铁料	0.30	0.25	-
	其他	0.03	0.15	0.13
原材料小计		40.10	86.42	92.59
总计		130.07	139.97	151.65

库龄超过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和原材料呆滞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库存项目	库存呆滞原因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商品	客户订单暂缓执行，待后续通知发货	44.81	29.15	35.27
	客户订单取消	30.69	21.78	22.57
	生产尾单物料，待后续订单消耗	14.47	2.62	1.21
库存商品汇总		89.97	53.55	59.06
原材料	客户订单取消或暂缓执行	28.53	63.74	66.39
	批次采购，生产尾料	11.57	22.69	26.20
原材料汇总		40.10	86.42	92.59

总计	130.07	139.97	151.65
----	--------	--------	--------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库龄在一年以上无销售和使用计划的库存商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同时由于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与大宗商品直接或间接相关的铜、铁、不锈钢、铝、塑胶料、包装纸袋和线材等，由于这些物料不易发生毁损、变质且该部分物料都是基础性通用物料，在公司各产品之间变更使用对象非常灵活多变，最终消耗起来相对比较容易，故公司对该部分原材料不计提减值准备，而在其后续工序中半成品、库存商品等按照相应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少量的库龄较长的存货，该部分存货已充分计提跌价准备。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发出商品占存货比例较大的情形

针对发出商品占存货比例较大的情形的核查，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对发出商品进行函证程序；2）检查发出商品对应的出库单、运输单，确认发出商品发运的真实性；3）执行了期后检查程序，检查发出商品期后确认收入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净值分别为1,114.53万元、1,191.90万元和1,565.44万元，占存货账面净值比例为20.37%、18.82%和18.92%，公司发出商品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4）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量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余额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大量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余额。

（三十八）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核查

1、固定资产

针对发行人是否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产能、业务量或经营规模变化等情况的核查，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获取公司机器设备原值、产能和收入数据，并进行分析；2）获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

年度的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中机器设备原值、产能和收入数据，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与机器设备原值比率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简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立讯精密	/	7.64	6.38
意华股份	/	2.82	3.63
电连技术	/	4.13	3.37
徕木股份	/	0.55	0.58
中航光电	/	10.85	9.72
胜蓝股份	/	4.60	6.05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	5.10	4.96
发行人	7.10	8.10	8.2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机器设备原值的比值分别为 8.22、8.10 和 7.10，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相比较，主要原因系公司的主要产品和应用领域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同；另外，报告期内受制于生产场地的限制，公司的生产基本处于超负荷状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业务量或经营规模具有匹配性，变化情况合理。

2、在建工程

针对在建工程核查，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获取了在建工程支持性文件，如立项申请、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单据等，检查入账价值及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核实了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2）现场查看相关在建工程，检查在建工程的状况及使用情况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不存在长期停工或建设期超长的情形。

（三十九）对投资性房地产的核查

针对投资性房地产的核查，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查阅了发行人自有用地的土地出让合同、缴款凭证、不动产权证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投资性房地产。

（四十）对无形资产、开发支出的核查

针对无形资产、开发支出的核查，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检查了公司的研发费用明细情况；2）取得公司的立项报告、研发费用的预算的情况；3）访谈了公司的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研发的方向、成果和进度等情况；检查公司关于研发支出的核算内容、方法和账务处理；4）结合期间费用的检查，确认公司研发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形成的开发支出、无形资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形成的开发支出、无形资产。

2、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合并中识别并确认无形资产，或对外购买客户资源或客户关系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中识别并确认无形资产，或对外购买客户资源或客户关系的情形。

（四十一）对商誉的核查

针对商誉的核查，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访谈公司财务总监，核查公司历史上的投资、并购行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商誉。

（四十二）对货币资金的核查

针对货币资金的核查，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审核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科目分类金额；对公司银行存款进行函证确认；2）根据银行存款日记账发生额进行抽查，核对银行对账单、银行单据；3）获取报告期各期末银行借款台账、查阅融资协议、借款合同；4）获取并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银行流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存贷双高或者与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形。

（四十三）对预付款项的核查

针对预付账款的核查，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获取预付账款明细账；2）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检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了解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结算周期、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期政策、公司的主要付款政策，了解以预付方式结算的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预付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大或者对单个供应商预付金额较大的情形。

（四十四）对现金流量表的核查

针对现金流量的核查，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结合发行人客户构成情况、结算方式及应收账款信用政策，采购备货情况及供应商的采购货款结算政策等因素，核查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以及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所支付的现金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获取发行人对货币资金流的归类情况，并通过财务报表科目对现金流量表的分类进行复核；3）核查存货、应收、应付等项目变动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程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存在波动较大或者与当期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四十五）对募集资金的核查

针对募集资金核查，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项目备案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主管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等文件和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全套会议文件；2）就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的改变及风险，对发行人未来期间财务状况的影响等问题对公司核心技人员及募投项目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现有生产、经营模式，将提高公司的产能规模、改善公司的财

务状况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产能扩张的需求，具有较强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十六）对重大合同的核查

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核查，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2）对发行人主要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重大合同的签署决策程序、履行情况以及风险控制措施等；3）抽查重大合同相关的订单、银行流水、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了解合同的具体履行情况；4）对重大合同签署方进行走访或询证，了解合同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合同形式和合同内容合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报告期内上述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四、财务专项核查及其他核查事项

（一）IPO 财务信息专项核查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认真核查了发行人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有效执行情况、收入确认、成本费用归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主要客户情况及资产权属、政府补助等财务会计信息，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了全面自查工作。

保荐机构采取的核查手段主要包括：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走访和函证、获取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并执行函证及抽样等核查程序、收集重大合同、走访相关政府部门等等。

通过上述财务专项核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净利润等方面的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依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有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相关要求的信息披露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有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的要求，“相关中介机构应结合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经营模式等，制订符合发行人业务特点的尽职调查方案，尽职调查的内容、程序、过程及结论应在各自工作底稿中予以反映，保荐机构还应在保荐工作报告中说明其尽职调查情况及结论。”

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程序包括：1、针对行业经营模式，制订较为全面的尽职调查提纲；2、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模式、收入确认原则、客户变化情况，进一步了解公司成本核算过程、成本结构及公司采购模式，对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走访并对交易金额和往来余额进行函证；3、核对公司期间费用核算内容、对重要费用项目进行抽样检查，并采用分析性复核手段判断费用整体变动的合理性；4、分析公司的利润构成，对影响公司利润的要素进行分析判断合理性；5、比照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的主要文件，根据信息披露指引的进行了全面梳理，进一步补充完善信息披露。

通过上述信息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净利润等方面的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披露完整。

（三）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和结论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获取了公司的采购入库明细，对公司的采购规模、采购价格情况进行了了解；获取了公司的生产数据、销售明细，对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情况进行了了解；获取了公司的客户、供应商名单，对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情况进行了了解；查询了最新税收政策、财务报表，抽查了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内控体系，对发行人的税收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进行了了解。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自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四）对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核查意见

1、关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方案及其影响的核查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等文件的规定，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方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3月18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于2020年6月12日公布了《创业板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规则，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本次发行方案未涉及股东公开发售的情形。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制定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或审批程序。

2、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及配套文件关于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诚信义务的相关要求，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披露了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议案并出具相关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就履行相关承诺提出了有效的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进行了核查，并取得了相关工作底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的相关要求，保荐机构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取得了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工商档案或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访谈了发行人和相关股东主管人员；核查了相关股东

说明、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和基金备案证明；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中，互联通投资以及麦哲伦资本本身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彼得潘投资、景林投资以及海晨投资为私募基金，已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程序。

（六）对独立性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在对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已经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发行人关于独立性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对填补回报措施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在对发行人业务、财务核查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具有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可行，上述事项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对该等事项作出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下简称为《通知》）的相关要求，召开了股东大会，制订了详细的利润分配制度。

1、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20年4月7日，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如下：除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之外，在本次发行上市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20年4月7日，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法》、《通知》、《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符合《通知》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

（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建设项目均已完成项目主管部门的备案程序，通过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核准批复，并取得了项目建设用地的相关土地使用权。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十）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并在合理、必要、适当及可能的调查、验证和复核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验证和复核：

1、核查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2、对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

业报告与《招股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3、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项目主要经办人数次沟通以及通过召开例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

4、视情况需要，就有关问题通过向有关部门、机构及其他第三方进行必要和可能的查证和询证，或聘请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进行调查与复核。

通过上述合理、必要、适当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段念 签名: 段念

保荐代表人

王昭 签名: 王昭

吴茂林 签名: 吴茂林

其他项目人员

李潇 签名: 李潇

陈宇静 签名: 陈宇静

魏继承 签名: 魏继承

钟湘元 签名: 钟湘元

刁雅菲 签名: 刁雅菲

连亚峰 签名: 连亚峰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炳全 签名: 王炳全

内核负责人

陈鋆 签名: 陈鋆

保荐业务负责人

熊剑涛 签名: 熊剑涛

保荐机构总经理

熊剑涛 签名: 熊剑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霍达 签名: 霍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1日

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创业板）

发行人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王昭	保荐代表人	吴茂林
一	尽职调查的核查事项（视实际情况填写）		
（一）	发行人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核查情况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核查手段/核查人员	核查手段： 1、核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可研报告、主管发改部门项目备案文件； 3、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核查人员：王昭	
	备注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专利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2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手段/核查人员	核查手段：实地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核查人员：吴茂林	
	备注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商标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3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手段/核查人员	核查手段：实地走访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商标查询文件。 核查人员：吴茂林	
	备注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版权部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4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手段/核查人员		
	备注	不适用，发行人不涉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5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手段/核查人员	不适用，发行人不涉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备注	不适用	
6	发行人拥有的采矿权和探矿权	是否实际核验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手段/核查人员	不适用，发行人不涉及采矿权和探矿权	
	备注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手段/核查人员		
	备注	不适用，发行人不涉及特许经营权	
8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手段/核查人员	核查手段： 1、核查了发行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实地走访福中海关、深圳市商务局，并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无违规证明文件。 核查人员：王昭	
	备注		
9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手段/核查人员	核查手段： 1、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资料及历次三会文件； 2、访谈股东、董监高及其提供问卷调查。 核查人员：吴茂林	
	备注	发行人不涉及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10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目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手段/核查人员	核查手段： 1、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资料及历次三会文件； 2、访谈股东、董监高及其提供问卷调查。 核查人员：吴茂林	
	备注	发行人不涉及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目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二)	发行人独立性	
11	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实际核验是否存在租赁或使用关联方拥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设施、商标和技术等的情形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手段/核查人员	核查手段： 1、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 2、取得发行人拥有资产的清单及相关证书。 核查人员：吴茂林
	备注	
12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是否实际核验并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当面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手段/核查人员	核查手段： 1、取得董监高及股东调查表； 2、核查了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3、分别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大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核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方”，取得了相应的调查问卷，了解了对方股权结构，并承诺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取得个人及股东的信用报告。 核查人员：吴茂林
	备注	
13	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手段/核查人员	核查手段： 1、对主要关联方陈剑光和迦言科技进行访谈； 2、取得主要关联方交易合同及协议，取得交易数据并对定价公允性进行分析； 3、取得企业对关联交易相关说明。 核查人员：段念
	备注	
14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关联方转让或注销的情形	核查情况 核查手段： 1、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股权结构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或函证，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2、查询发行人关联公司工商档案等资料； 3、取得发行人董监高及股东问卷调查； 4、查询发行人银行流水、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等资料。 核查人员：吴茂林、段念
	备注	
	(三)	发行人业绩及财务资料
15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商、经销商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手段/核查人员	核查手段： 1、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 2、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问询和获取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信息； 3、获取发行人关联方调查表； 4、上述信息相互比对验证。 核查人员：王昭、吴茂林、段念			
	备注				
16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并一期是否存在新增客户	是否以向新增客户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手段/核查人员	核查手段： 1、走访及函证核查报告期内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 2、对销售执行穿行测试，将测试凭证与收入记录比对； 3、对收入执行分析性程序，分析收入构成变动。 核查人员：段念			
	备注				
17	发行人的重要合同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手段/核查人员	核查手段： 1、核查发行人报告期主要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的真实性； 2、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并对双方签署的合同进行确认； 3、对发行报告期内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函证。 核查人员：王昭、吴茂林、段念、李潇			
	备注				
18	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手段/核查人员	核查手段： 1、报告期内除财政部规定的会计政策变更外，发行人无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项目组获取了发行人相关说明。 核查人员：段念			
	备注				
19	发行人的销售收入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核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前五名客户及其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	是否核查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查发行人对客户所销售的金额、数量的真实性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手段/核查人员	核查手段： 1、走访及函证核查报告期内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 2、对销售执行穿行测试，将测试凭证与收入记录比对； 3、对收入执行分析性程序，分析收入构成变动； 4、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 5、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问询和获取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信息； 6、获取发行人关联方调查表； 7、上述信息相互比对； 8、分产品对毛利率波动进行分析； 9、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核查人员：王昭、吴茂林、段念			
	备注				
20	发行人的销售成本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或外协方，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前五大及其他主要供应商或外协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手段/核查人员	核查手段： 1、查询主要供应商/外协方的工商信息； 2、对主要供应商/外协方进行走访，问询和获取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信息； 3、获取发行人关联方调查表； 4、上述信息相互比对； 5、将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 6、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 7、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问询和获取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信息；			

		8、获取发行人关联方调查表； 9、上述信息相互比对。 核查人员：王昭、吴茂林、段念			
	备注				
21	发行人的期间费用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手段/核查人员	核查手段： 1、获取发行人期间费用表； 2、对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核查人员：段念			
	备注				
22	发行人货币资金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手段/核查人员	核查手段： 1、对货币资金进行函证。 2、获取银行开户清单。 3、前往开户银行实地打印流水，获取全部账户的银行流水（包括报告期注销的账户）；审查银行流水，对于金额较大的全部项目核查其业务内容、往来对象及合理性。 4、取得发行人的现金日记账及银行日记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与流入相关的记账凭证、相关合同文件；与银行流水进行比对。 5、访谈企业高管人员和财务人员，对于大额货币资金了解相关业务背景。 6、核查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7、对银行进行函证。 核查人员：吴茂林、段念			
	备注				
23	发行人应收账款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手段/核查人员	核查手段： 1、对应收账款进行函证，分析差异情况； 2、通过查阅相关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 3、核查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对于大额应收账款，核查相关的合同文件、查阅主要债务人的工商信用信息、实地走			
	备注				

		访相关客户； 4、访谈主要债务人及发行人高管、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了解主要债务人的状况和还款计划； 5、抽查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核查回款方与合同客户是否一致。 核查人员：段念			
	备注				
24	发行人的存货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手段/核查人员	核查方式： 1、对企业存货实地抽盘，获取企业存货盘点表； 2、获取存货构成明细表进行分析。 核查人员：段念			
	备注				
25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手段/核查人员	核查方式： 对企业固定资成实地抽盘，获取企业固定资产盘点表。 核查人员：段念			
	备注				
26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手段/核查人员	核查方式： 1、对主要借款银行进行实地走访并打印银行流水，对银行进行函证并取得回函； 2、查阅主要借款合同； 3、查阅主要借款合同； 4、取得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核对公司的授信、借款、对外担保等信息。 核查人员：段念、陈宇静、李潇			
	备注				
27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手段/核查人员	核查方式： 1、查阅相应的应付票据对应的授信合同； 2、对银行进行函证并取得回函。 核查人员：段念、陈宇静、李潇			
	备注				

(四)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的合规性	
28	发行人的环保情况	发行人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是否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手段/核查人员	核查手段： 1、核查发行人各个项目的环评备案、环评竣工验收报告、排污许可证文件； 2、实地走访了解生产过程的污染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3、核查发行人报告期环保支出情况。 核查人员：王昭
	备注	
29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实际校验并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手段/核查人员	核查手段： 1、取得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证明，走访相关主管部门； 2、查询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或其他互联网核查； 3、取得个人信用报告。 核查人员：吴茂林
	备注	
30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有关主管机关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手段/核查人员	核查手段： 1、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了解其是否不符合任职资格等情况发生，取得个人调查问卷； 2、取得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证明； 3、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证书； 4、取得个人信用报告。 核查人员：吴茂林
	备注	
3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手段/核查人员	核查手段： 1、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相关人员的无犯罪证明；

		2、取得个人调查问卷； 3、取得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进行了询证，并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相关人员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核查人员：吴茂林
	备注	
32	发行人税收缴纳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纳税的合法性，并针对发现问题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手段/核查人员	核查手段： 1、取得发行人纳税申报表； 2、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取得纳税无违规证明。 核查人员：段念
	备注	
(五)	发行人其他影响未来持续经营及其不确定事项	
33	发行人披露的行业或市场信息	是否独立核查或审慎判断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排名、市场占有率及行业数据的准确性、客观性，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相符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手段/核查人员	核查手段： 1、核查招股书引用的行业数据的出处和权威性； 2、由于暂无权威行业排名、细分行业市场容量资料，本次招股书中未列示行业排名、市场占有率情况。 核查人员：王昭
	备注	
34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手段/核查人员	核查手段： 1、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诉讼、仲裁相起诉书、判决书、裁决书、和解书等文件； 2、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互联网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诉讼、仲裁情况； 3、实地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了解相关情况； 4、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截至目前，不存在未决的诉讼、仲裁情况。 核查人员：王昭
	备注	
3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手段/核查人员	核查手段： 1、访谈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了解其是否涉及诉讼、仲裁，未发现此等情况发生； 2、取得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证明； 3、取得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的问卷调查以及声明。 核查人员：吴茂林	
	备注		
36	发行人技术纠纷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互联网搜索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手段/核查人员	1、对发行人董事长、相关高管进行访谈，取得发行人声明文件； 2、通过互联网搜索等方式进行核查；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技术纠纷情况。	
	备注		
37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出具承诺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手段/核查人员	核查手段： 1、取得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声明； 2、取得董监高、主要股东调查表，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取得中介机构出具的声明； 4、查询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核查人员：吴茂林	
	备注		
38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手段/核查人员	核查手段： 1、走访主要贷款银行了解对外担保情况； 2、取得发行人信用报告；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核查人员：王昭	
	备注		
39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对相关机构出具的意见或签名情况履行审慎核查，并对存在的疑问进行了独立审慎判断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手段/核查人员	核查手段： 1、对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审慎核查，	

		与中介机构及时沟通； 2、通过对律师、会计师出具的意见的签名和签字人员的签名比对，确认各专业意见均为其本人签署。 核查人员：吴茂林、段念、陈宇静
	备注	
40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核查情况
	核查手段/核查人员	
	备注	不适用，发行人不涉及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4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核查情况
	核查手段/核查人员	
	备注	不适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内居民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42	供应商联益科技调查	1、实地走访联益及关联方公司及不属于关联方的承诺； 2、取得联益及关联公司工商资料及财务资料； 3、实地取得联益及关联工商、实控人及配偶的银行流水； 4、联益及关联工商的交易价格核查； 5、收购联益资产的相关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三	其他事项	
43	实际控制人、公司相关董监高等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核查	1、获取实际控制人及配偶、公司相关董监高等人员的个人储蓄卡账户的银行流水，核查并取得了其交叉账户流水； 2、获取实际控制人、公司相关董监高等相关人员的承诺； 3、获取重要资金往来方的承诺。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44	劳动用工核查	1、取得劳动用工的合同或协议，劳务派遣及实习生名册、工资表等资料； 2、对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及劳务派遣公司进行了访谈，核实劳务派遣公司经营资质； 3、取得了发行人声明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4、取得相关主管单位的合规证明。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45	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影响	1、网络查询湖北复工信息； 2、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复工情况及目前在手订单情况。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王炳全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王炳全

王炳全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1日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吴英井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王炳全

王炳全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1日